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
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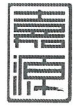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40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的委托，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重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重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公司持有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龙分局于2023年6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214434146R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航空总部基地1号楼5层，法定代表人为冉兴，注册资本为1,472,049,090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1996年11月14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铸件、换热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锻件、铸件、换热器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物流；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重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航重机”，证券代码为“600765”。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重机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86号）、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重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重机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1、中航重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2、中航重机具备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对本期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特殊情形的处理，本期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该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办法以及公司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数量以及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冉兴、胡灵红、宋贵奇因拟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要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修订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冉兴、胡灵红、宋贵奇因拟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修订相关的议案。

（二）本期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中航重机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尚需中航重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为330人（不含预留股），其中，7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23人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已公告了《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拟于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期激励计划的进展，中航重机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重机已披露《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必要文件。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激励计划的进展，中航重机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期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中航重机不存在为本期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本期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修订相关的议案。

董事冉兴、胡灵红、宋贵奇因拟参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中航重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业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航重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2、中航重机具备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尚需中航重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重机已披露《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必要文件。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激励计划的进展，中航重机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航重机不存在为本期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中航重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业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Gua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1 月 28 日

